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宛平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道路监测）

甲方（采购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 北京中京丰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苑垂虹街7号

签署日期： \_\_\_\_\_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路垂虹街7号

联系人：王广钊

联系电话：010-83212278

乙方：北京中京丰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五里店南里17号楼1层103-380号

联系人：余铁成

联系电话（手机号）：152014823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路尘负荷走航监测治理、污染源巡查排查、裸地扬尘精细化治理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2. 服务内容：通过辖区全域污染源巡查排查全面了解所有污染源情况，形成完整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更新；通过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技术，实现对区域内大气颗粒物污染状况的实时动态监控，以分析报告为精准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为优化治理方案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多元化的扬尘治理措施，提升辖区防尘效果。

## 3. 服务内容：

### 1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治理

依托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技术，对辖区重点道路、工地出入口等区域道路积尘负荷进行考核。通过走航监测系统平台对道路扬尘进行大数据实时分析，精准把握道路的积尘负荷情况，对积尘负荷超标严重路段、不合格路段及走航过程发现的问题，利用清扫洒水车开展针对性清扫保洁，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无浮土堆积，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改善道路尘负荷问题。

乙方按照月度开展辖区内重点道路、工地出入口开展扬尘污染状况监测，每月监测重点道路与工地出入口分别6条，监测2次/月，每月24条，全年共约监测288条，并

于每月10日前完成监测评估报告，包含重点道路的道路积尘负荷数据、监测道路的尘负荷分布图与工地出入口名称、位置、行业类型、监测结果等。每月提供当月道路尘负荷监测差等级道路问题现状及分析，找出差级道路突出扬尘问题，形成2次/月监测评估报告，1篇全年监测评估报告。

## 2污染源巡查排查

对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小微工程、道路等扬尘源及汽修、餐饮等涉气类污染源进行网格化全面摸底巡查排查。全面掌握区域污染源情况。应用好市、区级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密切跟踪属地空气质量及排名变化情况。遇到污染物浓度变化异常及数据排名不利时，主动开展辖区空气质量分析工作，探索数据变化规律，排查发现问题原因。通过实时动态监测空气质量数据，掌握污染源变化情况，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管控措施，不断提升解决问题的实效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污染天气开展排查，建立并更新污染源台账。项目时间内组织开展覆盖整个辖区大气扬尘源巡查排查点位120处，并于次月10日前完成污染源台账（一表）与污染源分布状况图（一图）的动态更新。

通过排查巡查，及时发现隐患，确定主责单位。对问题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并反馈上报。利用“回头看”对排查出的问题做好跟踪，确保得到有效落实。及时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确保之前巡查发现的问题已解决，二是确保已解决的问题未出现反弹现象。

通过污染源动态变化进行评估，对辖区重点类型污染源状况及管控措施进行总结，全面掌握各类型污染问题现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与效果反馈的对比，促使监管优化策略的精细化闭环管理，管控模式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警”转变，为扬尘治理的高效推进提供持续数据动能。全年完成12篇月度污染源巡查排查分析报告、4篇季度污染源巡查排查分析报告及1篇年度污染源巡查排查分析报告（一报告）。

## 3裸地扬尘精细化治理

针对20000平方米不同裸地现况实际进行配合使用，开展扬尘精细化降尘治理。

### 3.1豆石摊铺覆盖降尘

优先选择豆石摊铺方式有效降尘，在豆石铺设前将原地表铺平、压实后，使用直径2-5厘米碎石，铺设5厘米厚度，凹凸不平的石子表面能有效降低地表风速，阻碍空气流动，直接将裸露地面与人为因素隔离，从源头阻止扬尘频发。覆盖层可减少土壤水分的直接蒸发，保持土壤表层湿润，从而直接增强抑尘效果。

### 3.2绿化苗木种植

针对土质条件较好、光照充足的裸地，选择耐贫瘠、易养护的草坪或地被植物进行种植，快速覆盖地表，在美化环境、改善景观的同时，可有效固定土壤。结合辖区整体绿化规划，优先选择适合、耐瘠薄且具有较强抗逆性的草籽播种，若不出，会择优选择其他绿植，通过构建多层次的植被结构，增强固土能力同时提升对粉尘的阻滞效果，进一步发挥生态效益。含运输、设备、前期场地整理费及后期维护费。

##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6年4月1日 起至 2027年3月31日 止。
2. 乙方应于 2027年3月27日 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 三、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合同约定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09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分期支付：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54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2026年12月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54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为保障乙方如实按照合同履行，乙方需按合同金额支付甲方总价款项的10%，即人民币：109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玖仟贰佰元元整）作为履约质保金。待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足量保质完成合同义务后，甲方于 10 日内退还乙方履约质保金。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则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且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内容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需将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相关服务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乙方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4) 乙方需保证其在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所制作的相关服务资料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若乙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 在服务内容的准备过程中，乙方应将所制作的服务方案等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甲方对前述材料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最终的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

## 五、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1.1 重点道路与工地出入口分别6条，每月监测2次，全年共约监测288条。

1.2 利用清扫洒水车对重点道路与工地出入口12条劣级道路采取月度针对性清扫保洁。

1.3对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小微工程、道路、移动扬尘源等及汽修、餐饮等涉气类污染源进行网格化巡查排查，每月不少于120处点位。

1.4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评估报告2篇/月、全年监测评估报告1篇。

1.5污染源动态更新台账（一表）12份；

1.6污染源分布状况图（一图）12幅；

1.7巡查排查分析报告：共19篇，月度报告12篇，季度报告4篇，半年度报告2篇，年度报告1篇（一报告）。

1.8根据辖区扬尘污染源的治理实际需求进行不少于20000平米的豆石摊铺覆盖降尘、绿化苗木种植，所处理的问题照片根据实际状况提供。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 七、保密条款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以上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八、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原因以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按合同总额20%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不适用于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解除情形（如乙方考核不达标、乙方违约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

####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服务完成且费用结清之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刘铁

日期：2026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京丰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成余铁

日期：2026年3月26日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2026 年宛平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道路监测) 合同的附件,与 2026 年宛平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道路监测)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0610027841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张正强

联系电话: 17801048672

